

桂林市临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LZC2020-G2-120299-GXXK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二卷.....	78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三卷.....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四卷.....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临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GLZC2020-G2-120299-GXXK)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2-120299-GXXK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15878805.14 元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 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要求近 / 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桂区致和路政务中心15楼

联系方式：李顺屏，0773-559727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奥林匹克花园78栋四单元15楼

联系方式：0773-58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元忠、李凤

电话：0773-5856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桂区致和路政务中心 15 楼 联系人：李顺屏 电话：0773-55972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联系人：梁元忠 电话：0773-5856321 电子邮箱：xiangkai9698@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GLZC2020-G2-120299-GXXK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此项可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人员要求	资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p>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p> <p>财务要求：财务要求：近<u>三年</u>（近三年指 <u>2017</u> 年度、<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业绩要求：无。</p> <p>项目经理资格：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员。</p> <p>其他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2.3.1、2.3.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3.1.1.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签订合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3.1.1.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全部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等。
4.1.1	包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4.1.2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 招标人地址：XXXXXXX 招标人名称：XXXXXXX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相关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签到。如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可视为自行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查。</p> <p>（5）开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逆顺序进行。</p> <p>（6）相关原件检查：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视为投标无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类、经济类等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9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7.3.1	履约担保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有招标人提供，或由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4.1	签订合同时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企业近3年承接的建筑或市政工程(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如近3年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包一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性上访、弄虚作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p> <p>本工程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本预算总造价为15,878,805.14元；其中预算价为：<u>13990158.23</u>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u>213227.96</u>元，规费为：<u>364324.95</u>元，增值税为：<u>1311094.00</u>元，暂列金额为：<u>0.00</u>元，暂估价<u>0.00</u>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13990158.23</u>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u>213227.96</u>元，规费<u>364324.95</u>元(其中：社会保险费<u>336514.60</u>元，其他<u>27810.35</u>元)，增值税<u>1311094.00</u>元)，暂列金额<u>0.00</u>元，暂估价<u>0.00</u>元)。</p> <p>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u>127030.44</u>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	

	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在对中标人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0.10.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人员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交代理机构备案，备案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上公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代理机构备案，备案后的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公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修改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活动。

2.4.2 投标人的异议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由招标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拟投入项目环保保证实施方案

(5)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所有业绩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

(8)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并附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开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并附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开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主要人员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

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 (9)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 (12)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对渣土清运的承诺书）；
- (13) 诚信声明；
- (14)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响应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3.1.1.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 企业业绩（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所有包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限：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限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相关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如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可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开启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 (7)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 (9)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10) 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的意见；

(11)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關位置签字的；
- (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9)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5.2 条（6）内容提供资料的；
- (10)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6 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 (1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 (14)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15)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总报价的；
- (16)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7)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8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9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1)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4)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本预算总造价为 15,878,805.14 元；其中预算价为：13990158.2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13227.96 元，规费为：364324.95 元，增值税为：1311094.00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暂估价 0.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3990158.23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13227.96 元，规费 364324.95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336514.60 元，其他 27810.35 元），增值税 1311094.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暂估价 0.00 元）。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27030.44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收取。

10.10.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中标人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0.10.3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0701548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10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一）企业情况（满分 10 分） （1）资质条件（满分 10 分）：资质等级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则资格评审不合格，如符合规定，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p> <p>（二）企业信誉（满分 10 分） 类似工程项目（满分 10 分）：每个项目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p> <p>（三）项目经理（满分 18 分） （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满分 18 分）： 项目经理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则资格评审不合格，如符合规定按以下标准打分： 具有（建筑）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或以上）证书，得 6 分 具有（建筑和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或以上）证书，得 12 分 （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6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 6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5 分。</p> <p>（四）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满分 9 分） （1）技术负责人职称（满分 6 分）：技术负责人职称为助理工程师得 3 分，工程师及以上得 6 分。 承担类似工程项目（满分 3 分）：每个得 0.5 分。</p> <p>（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符合上述要求，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10.1~15.0 分； 符合上述要求，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5.1~10.0 分； 符合上述要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1~5.0 分。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和施工需要的，得 0 分。</p>

		<p>(六)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18 分)</p>	<p>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合理、准确,得 12.1~18 分; 较好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调配投入合理,得 6.1~12 分; 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调配投入基本合理,得 1.1~6 分; 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和施工需要,得 0~1.0 分</p>
		<p>(七) 拟投入项目环保保证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保实施措施,得 13.1~20.0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环保措施且具体、完整,得 7.1~13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环保措施,但没有具体、完整的措施 1.1~7.0 分。 差:环保措施不得力,缺乏具体的措施,得 0~1.0 分。</p>
		<p>(八)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p>	<p>符合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十) 渣土清运承诺书</p>	<p>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 号的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十一) 诚信声明</p>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并作出声明。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并作出声明。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并作出声明。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p>(十四) 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p>	<p>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p>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p>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形式评视为不合格</p>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p>

			控制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5</u> 分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u>5</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30 分)	总体概述：优 5.0~6.0 分、 良 2.0~4.9 分、中 1.0~ 1.9 分、差 0~0.9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 1.4~2.0 分、 良 0.8~1.3 分、中 0.4~ 0.7 分、差 0~0.3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优 3.0~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投入的材料能满足《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分、良 2.0~2.9分、 中 1.0~1.9 分、差 0~0.9 分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优 3.0~4.0分、 良 2.0~2.9 分、中 1.0~ 1.9分、差 0~0.9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优 1.4~2.0分、 良 0.8~1.3 分、中 0.4~ 0.7分、差 0~0.3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 3.0~4.0分、 良 2.0~2.9 分、中 1.0~ 1.9分、差 0~0.9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优 3.0~4.0分、 良 2.0~2.9 分、中 1.0~ 1.9分、差 0~0.9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质量保证与承诺：优 3.0~4.0分、 良 2.0~2.9 分、中 1.0~ 1.9分、差 0~0.9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措施不可行。</p>
	项目 管理 机构	<p>项目管理机构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上述要求，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5</p>	

		评分标准 (5分)	分；符合上述要求，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2—4分；符合上述要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2.2.2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1、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竞标。 2、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60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1)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得分。 (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得分。
2.2.2 (4)	企业信誉实 力评分标准 (满分5分)		类似工程项目(满分5分)：每个项目得2.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_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数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

工程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本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发出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

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报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

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时要求，也不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仍应按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

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0%，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事件的索赔;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

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 38.2 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根本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由违约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本合同通用条款
- c) 本合同专用条款
- d) 投标书及其附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四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委托处理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 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7. 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已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待定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展月报表给发包人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 发包人自行解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条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接上级领导考察的准备工作及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2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 16 条执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可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临桂区材料算术平均价计取（如果桂林市临桂区材料价没有的，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无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和中标人共同询价协商确认，经三方确定的价格不参与下浮，无定额可套用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经协商确认后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 20 日报一次进度,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 20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审核。

26. 工程进度款

26.1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至 90%，经发包人同监理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约定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中“工程变更”项的第 29、30、3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套；提交的时间是：

竣工验收 15 日前。

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竣工结算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国家承认工程造价资质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时，
承包人承担修复至合格的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同规定执行

35. 争议

3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办理。

十一、其他

36. 工程分包

3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7.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3) 80mm 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8. 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39.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文和下达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0. 合同份数

4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

42. 补充条款

42.1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2.2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3%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区内的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工程，本项目包含施工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在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现任造成和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

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 7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7、其它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现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4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说明

（1）招标控制价：/

3.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4.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 拟投入项目环保保证实施方案
- (5)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
- (6)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12)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 (13) 诚信声明
- (14)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响应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四)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 (1) 企业业绩 (如有)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五牌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
	材料堆放	（2）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3）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4、拟投入项目环保保证实施方案

5、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备注：所有业绩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 材料员				
.....				
8. 造价员				
.....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各 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 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 人员

8、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并附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8月至2020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开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8月至2020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并附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8月至2020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开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8月至2020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主要人员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9、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0、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12、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对渣土清运的承诺书

13、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 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 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 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14、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致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作出郑重承诺:

1、我公司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供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自行解决道路占地征用、协同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等所有影响工程施工的问题,且发生的一切用度都由我方负责

3、我方若成为中标人,我方愿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4、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开工计划日期正式开工建设,如未达到此要求,所交纳的承诺保证金不退还,并自行解除施工合同。

5、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各种矛盾纠纷,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如累计停工超过15天,自动解除施工合同,所交纳的承诺保证金不退还。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____元(¥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元，其他____元)、增值税¥____元)，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注册建造师：____ 施工员：____ 安全员：____ 质检员：____

上岗证编号：____

投 标 人：____(盖章)____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____(签字或盖章)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协议书二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建设规模：_____

币种：人民币

一	投标总造价：（二）+（三）+（四）+（五）		（元）
二	投标报价：（1+2+3）		（元）
其中	1	建筑工程	（元）
	2	安装工程	（元）
	3	市政工程	（元）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四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元）
	2	其他	（元）
五	增值税		（元）
六	扬尘防治费（（一）×0.8%）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主要材料用量		钢材	（T）
		水泥	（T）
		商品砼	（M3）
			（M3）
<p>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扬尘防治费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规定作为建安费之外的费用单列。</p>			

投标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项目类别
1	奖项、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满分5分）：每个项目得2.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备注：（1）所有业绩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已完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